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劳动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日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2019年劳动节假期安排的通知》以及《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4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4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4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增长，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

（1）在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转换出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19年5月6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恢复申购业务后，将仍然对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3）在此期间，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系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照常办理，敬请留意。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5月5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于2019年4月26日15:00后提交的上述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受理。

（2）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系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投资者于2019年4月30日提起的有效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9年5月6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将从2019年5月6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收益。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8〕10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2019年劳动节假期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9〕3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9年5月1日（星期三）至2019年5月5日（星期日）休市，2019年5月6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劳动节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4）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9年4月29日起新增泰信财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泰信财富开通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730001 C类007046	是	是	是
2	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0002	是	是	是
3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787 C类003788	是	是	是
4	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795 C类003796	是	是	是
5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7301	是	是	否
6	方正富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416 C类006417	是	是	是
7	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731 C类006732	是	是	是
8	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 006687 C类 006688	是	是	是
9	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 006656 C类 006657	是	是	是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参加泰信财富公告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请以泰信财富所示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重要提示

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泰信财富的公告为准。

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泰信财富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泰信财富的有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公司网址：www.hxlc.com
2、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ounderff.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且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6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基金"）管理的长安平安富贵千金净雅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1,089,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股份来源为千金药业2015年非公开定向增发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18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长安基金的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长安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0%；大宗交易自股份解禁后且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

公司于 2019 年4月24日收到《长安基金关于减持千金药业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长安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7万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9万股。截至2019年3月13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长安基金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089,630	5.04%	非公开发行取得：17,574,692股 其他方式取得：3,514,93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60000	0.92%	2018/9/14～2019/3/1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7.71－8.9942	31,475,134	已完成	17,229,630	4.1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4/25

中欧远见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送出日期：2019年4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远见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远见两年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60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远见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远见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远见两年定期开放混合A	中欧远见两年定期开放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25	00710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14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4月15日 至2019年4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4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9,859		
份额类别		中欧远见两年定期开放混合A	中欧远见两年定期开放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64,755,699.99	50,979,343.03	3,215,735,043.0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35,952.98	2,287.04	138,240.0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164,755,699.99	50,979,343.03	3,215,735,043.02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5,952.98	2,287.04	138,240.02
	合计	3,164,891,652.97	50,981,630.07	3,215,873,283.0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	0.00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97,956.06	0.00	497,956.0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	0.00%	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4月24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

3、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本息）确认为248,846,475.00份，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本息）确认为2,967,026,808.04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每2年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2年年度对日。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可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上市交易，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19-051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至2019年4月24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 F 栋 4 楼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正乾先生

7、会议通知：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85,265,8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9245%。

（1）现场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5,265,3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9241%。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 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 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4%。

2、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投票的中小投 资者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4%。

（1）现场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4%。

3、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宋幸幸律师、刘中祥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01,3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01,3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02 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14,701,3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03 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14,701,3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04 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及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14,701,3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05 交易对价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14,701,3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06 调整后的业绩承诺及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14,701,3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07 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4,701,3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08 超额业绩奖励

表决结果：同意14,701,3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09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14,701,3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4,701,3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3.《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01,3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4.《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01,3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01,3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6.《关于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签订相关附条件生效协议的议案》

6.01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泰永科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14,701,3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6.02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泰永科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14,701,3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6.03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泰永科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14,701,3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6.04 同意公司与泰永科技、重庆永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嘉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安置、履约保证金等事宜的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14,701,3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6.05 同意公司与泰永科技、重庆永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嘉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安置、履约保证金等事宜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14,701,3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7.《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01,3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8.《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01,3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9.《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01,3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0.《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265,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01,3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01,3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3.《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重庆源通 65%股权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01,3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01,3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律师"）的宋幸幸律师、刘中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信达律师认为：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19]第067号

致：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 "《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 "《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有效的《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宋幸幸律师、刘中祥律师（下称"信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发表见证意见。

信达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载了《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董事会公告》"），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董事会公告》，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董事会公告》，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24日下午14:00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F栋4楼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一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正乾先生主持。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信达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止2019年4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相关法定证券登记机构的股东名册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姓名、股东卡、居民身份证号码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明。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5,265,8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92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5,265,3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92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

经信达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董事会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董事会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整体方案
??2.02 交易对方
??2.03 标的资产
??2.04 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及交易对价
??2.05 交易对价支付
??2.06 调整后的业绩承诺及补偿
??2.07 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安排
??2.08 超额业绩奖励
??2.09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0 决议有效期
3.《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签订相关附条件生效协议的议案》
??6.01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泰永科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
6.02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泰永科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
6.03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泰永科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6.04 同意公司与泰永科技、重庆永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嘉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安置、履约保证金等事宜的协议》
??6.05 同意公司与泰永科技、重庆永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嘉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安置、履约保证金等事宜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7.《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9.《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3.《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重庆源通 65%股权项目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表决程序

1、现场表决情况

根据贵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信达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信达律师认为：现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网络表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为上市公司提供网络信息服务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贵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议案均得以表决和统计。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和网络投票中不存在同时投票的情形，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的结果，获得通过。具体为：

?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01,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01,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02 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14,701,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03 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14,701,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04 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及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14,701,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05 交易对价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14,701,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06 调整后的业绩承诺及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14,701,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07 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4,701,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08 超额业绩奖励

表决结果：同意14,701,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09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14,701,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4,701,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3.《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01,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4.《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01,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01,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6.《关于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签订相关附条件生效协议的议案》

??6.01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泰永科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14,701,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6.02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泰永科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14,701,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6.03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泰永科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14,701,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6.04 同意公司与泰永科技、重庆永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嘉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安置、履约保证金等事宜的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14,701,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6.05 同意公司与泰永科技、重庆永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嘉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安置、履约保证金等事宜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14,701,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7.《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01,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8.《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01,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9.《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01,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0.《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265,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01,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01,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3.《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重庆源通 65%股权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01,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01,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_________ 经办律师：______________
张炯 宋幸幸
____
刘中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